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771號

聲請人 潤泰安和生活館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吉蕊

上列聲請人因與寰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